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61号

罪犯黄庆勇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7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作出（2019）闽0102刑初字6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庆勇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责令被告人黄庆勇退赔偿被害人人民币2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终48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2月10日止。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黄庆勇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生产辅助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707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责令退赔偿被害人人民币210000元。本次减刑于2022年5月29日、7月25日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款项人民币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89.88元，月均消费280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50.6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庆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庆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庆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月31日